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908—2010

微量物证的提取、包装方法 易燃液体残留物

Collecting and packaging method for trace evidence—Ignitable liquid residue

2010-12-08 发布

2010-12-08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理化检验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4)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明辉、姜华、魏垂策。

微量物证的提取、包装方法

易燃液体残留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法庭科学领域易燃液体残留物的提取、包装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中易燃液体残留物的提取、包装,其他领域亦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T 242—2000 微量物证的理化检验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A/T 242—200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器材

易燃液体残留物的提取、包装需要以下器材:

- a) 破拆工具;
- b) 密封塑料物证袋;
- c) 密闭金属容器;
- d) 磨口具塞玻璃样品瓶;
- e) 脱脂棉、滤纸;
- f) 吸管。

5 提取

5.1 提取部位

在起火部位和起火点区域内提取可能残留的易燃液体残留物。

5.2 提取物证种类

5.2.1 起火点部位的残渣。

5.2.2 可能含有易燃液体残留物的土壤、地砖、水泥地面以及地板、地毯等。

5.2.3 死伤者和犯罪嫌疑人的衣物。

5.2.4 盛装易燃液体的容器及其残片。

5.2.5 可疑液体。